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建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63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建龍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肆萬貳仟陸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侯建龍於民國106年2月間至108年2月間為錦隆機械有限公司
（下稱錦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106年2月22日以錦隆
公司名義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簽
訂編號為A0000000AC號之融資性租賃契約（下稱本案融資性
租賃契約），以售後租回之融資性租賃方式，承租廠牌為高
鋒，規格及型號分別為KT-500之立式加工機設備1台（下稱
本案設備）。中租迪和公司於簽約後即將本案設備交付侯建
龍使用保管，雙方並約定須待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租期屆
滿，承租人即錦隆公司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無
其他違約時，本案設備之所有權始無償移轉予承租人。詎侯
建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8年1
月18日之不詳時間，未經中租迪和公司同意，將持有之本案
設備轉賣予他人變現，以此方式將之侵占入己。嗣錦隆公司
自107年12月24日起違約未付租金、發生退票情事，中租迪
和公司遂於108年1月18日至同年2月28日間之不詳時間，派
員至錦隆公司所在之新北市○○區○○街000號（下稱八德
街廠址）查訪，發現本案設備已不在上開處所，且無法聯繫

01 侯建龍，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中租迪和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3 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07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8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9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0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1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
12 察官及被告侯建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各該供述證據之證
13 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審酌該
14 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5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
16 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
18 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
19 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訊據被告對錦隆公司曾於上揭時、地以售後回租之方式，向
22 告訴人中租迪和公司承租本案設備，並曾將本案設備轉賣他人
23 變現，而未繼續置於八德街廠址等事實固予坦承，惟矢口
24 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我變賣本案設備有經過告訴人主
25 管同意，嗣後也有還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給告訴人，
26 我認為我沒有侵占云云。經查：

27 (一)被告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錦隆公司，曾於上揭時、地簽訂本案
28 融資性租賃契約，以售後回租之方式，向告訴人承租本案設
29 備，並曾將本案設備轉賣他人變現，而未繼續置於八德街廠
30 址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7至41
3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宋源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

01 證述（見偵卷第38至39頁、本院卷第98至115頁）、證人即
02 高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昇公司）負責人陳林怡於偵
03 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80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副總葉榮
04 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98至110頁）、證人即
05 告訴人公司業務翁樂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8
06 3至190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本案融資性租賃契
07 約書1份及同日本票影本1紙（見偵卷第5至6、8頁）、106年
08 2月23日租賃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1份（見偵卷第7頁）、南
09 湖郵局第259號存證信函1份（見偵卷第9至10頁）、本案設
10 備照片2張及八德街廠址現場照片6張（見偵卷第49-1至52
11 頁）、標的物清點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46頁）、108年2月2
12 8日錦隆公司與高昇公司之機器設備運送合約書1份（見偵卷
13 第82至83頁）、錦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4 000號帳戶（下稱錦隆公司一銀帳戶）、新北市○○區○○
15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錦隆公司農會帳
16 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本院卷第140至14
17 4、148至150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被告並非本案設備之所有人，不具有出售本案設備之處分
19 權：

20 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相對人為錦隆公司（即承租人）、告訴
21 人（即出租人），該契約第4條第1款即已約明：「承租人不
22 論何時應將租賃物放置於『租賃事項』內約定之使用地點，
23 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移置他處。」，並且約定承租人
24 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處分或為其他可能影響本案
25 設備價值之行為，另須依照「租賃事項」內「租金及其支付
26 方法」欄所示之時間，按月自106年2月23日起至111年2月24
27 日止，繳納每期2萬4,171元之租金予出租人，本案融資性租
28 賃契約並經錦隆公司登記負責人呂李淑卿、被告確認後親自
29 簽名、用印，有該融資性租賃契約書1份可證（見偵卷第5至
30 6頁），顯然被告已經了解自己僅係基於錦隆公司實質負責
31 人之地位，以承租人之身分管領使用本案設備，然並無本案

01 設備之所有權，亦不得任意處分本案設備。

02 (三)被告出售本案設備並未得告訴人同意：

03 1.而被告雖辯稱其係經告訴人同意始出售本案設備，並將出售
04 本案設備所得之500萬元用以償還對告訴人之債務云云，並
05 提出108年1月18日錦隆公司以一銀帳戶及農會帳戶分別匯款
06 430萬元、70萬元予告訴人之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43、45
07 頁）。然就上開500萬元之性質，經核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
08 理中所提出之履約保證金協議書、同意書各1份，內容係記
09 載契約雙方為錦隆公司及告訴人，協商標的則為編號「K000
10 0000AC」號契約。其中履約保證金協議書記載錦隆公司同意
11 提供500萬元予告訴人，作為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告訴人並
12 同意錦隆公司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後，就保證金加計自108
13 年1月18日起之利息等旨；又同意書則另明確記載此次告訴
14 人同意錦隆公司申請塗銷之擔保品為「立式綜合加工機共5
15 台（規格及型式：NXV1020A MEG No. 0799、0800、0813、08
16 14、1069）」，而更換之新擔保品為「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
17 佰萬元整」等內容。可知上開錦隆公司所提出之500萬元，
18 係該公司與告訴人債務協商後，用以塗銷上開「K0000000A
19 C」號契約立式綜合加工機5台之擔保金，與本案融資性租賃
20 契約（編號：A0000000AC號）無涉，則被告所稱係經告訴人
21 同意而出售本案設備乙情，原屬無據。

22 2.再佐以證人翁樂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6年間我任職於告
23 訴人公司擔任襄理，負責企業貸款以及辦理設備租賃業務，
24 錦隆公司當時有向告訴人辦理設備租賃及分期付款，其中包
25 括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於107年底至1
26 08年初開始即未正常還款，當時我有前往八德街廠址稍微關
27 切一下，還有看到本案設備在廠內；後來錦隆公司營運比較
28 不好，被告陸續想要賣設備，我們就有先去洽談，並針對其
29 中5台廠牌為永進之設備（下合稱5台永進設備）協議1個金
30 額後，跟買家碰面確認5台永進設備以500萬元出售，其中並
31 不包含本案設備，後來這5台永進設備就於108年初、農曆年

01 之前售出，售出現場我們有清點，但108年1月18日當天我沒有
02 有進去八德街廠址確認本案設備是否還在；本案設備出售時
03 我並不在場；108年1月18日錦隆公司匯款的430萬元、70萬
04 元即為我方才所稱出售5台永進設備所獲得之款項，針對這
05 部分告訴人知悉被告有還款，但我尚未與被告洽談出售本案
06 設備之事宜，第1批只談了5台永進設備而已，後來沒多久錦
07 隆公司就人去樓空了；我方才所稱與被告協商、同意出售之
08 5台永進設備，就如108年1月18日之授信案件變更事項簽呈
09 中所示，若被告繳納50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就可以出售這5
10 台永進設備等語（見本院卷第183至189頁），證人葉榮興亦
11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6年2月至108年1月均任職於告訴
12 人公司擔任協理，提供中小企業資金服務，包含設備投資或
13 周轉金；錦隆公司曾經以廠內設備用融資性租賃或動產抵押
14 之方式，向告訴人請求提供一筆資金供錦隆公司周轉營運之
15 用，印象中告訴人與錦隆公司總共有4筆往來合約，應該也
16 包含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但被告稱出售本案設備有經過我
17 同意一事與事實不符；後續錦隆公司還款不正常時，我們有
18 跟他商談，針對我們所有的契約或設備，問他要不要瘦身，
19 就是經過我們內部簽核，同意他賣掉設備大概4至5台左右，
20 並請他先匯入500萬元，我們收到錢之後則塗銷設備上的抵
21 押權，讓錦隆公司將設備售出，出售的設備我無法記得規格
22 及型號，廠牌可能是永進或高鋒，我記得大概是4到5台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核與上開履約保證金協議書、
24 同意書之意旨相符，顯見被告以錦隆公司一銀帳戶、農會帳
25 戶匯款之500萬元，係作為告訴人塗銷原先設定於5台永進設
26 備上抵押權之履約保證金，而與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無涉。
27 換言之，告訴人僅於被告匯款履約保證金500萬元後，始同
28 意被告出售5台永進設備，然自始即未同意被告出售本案設
29 備作為還款之用。是被告徒以前開匯款資料辯稱出售本案設
30 備有經過告訴人同意云云，僅屬卸責之詞，即難憑採。

31 (四)復徵諸被告自107年12月起，即未按時繳納租金，經告訴人

01 以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未繼續還款，又將八德街之廠址搬空
02 乙情，有南湖郵局第259號存證信函1份（見偵卷第9至10
03 頁）、八德街廠址現場照片6張（見偵卷第50至52頁）為
04 憑，被告既知悉自己並非本案設備之所有權人，也並未經過
05 告訴人同意而可出售本案設備，竟仍將本案設備售予他人變
06 現，後續即消失無蹤，更未按時還款，嗣經告訴人108年間
07 提起告訴，被告明知其有上開情事，更長期未到案而於偵查
08 中經通緝，迄112年間始到案說明，益徵其具有以所有權人
09 自居，並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故意，而構成侵占犯行，甚為
10 明確。是其所辯上詞，即無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2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
16 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
17 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
1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
19 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
20 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
21 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
22 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
23 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規定於108年12月
25 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原所
26 定罰金之貨幣單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
27 之換算標準，為法條文字之修正，依上開說明，無涉被告行
28 為後刑罰法令內容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
29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5條
30 之規定。

31 (二)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2 (三)量刑審酌：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為本案設備之承
04 租人，而非所有權人，竟未經告訴人同意，即以所有權人自
05 居，將本案設備出售後變現，並將變賣所得據為己有，亦拒
06 不履行先前與告訴人給付租金之約定，其所為顯缺乏尊重他
07 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有不該。又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
08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
09 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再酌以其案發後避不見面，且因長期
10 未到案而遭通緝，徒耗司法資源之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1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
12 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

15 (一)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18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另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
20 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之影響，
21 增訂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第38條、第38
22 條之1 之沒收或追徵在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4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25 (二)查被告侵占之本案設備即為其犯罪所得，然本案設備業經被
26 告以100多萬元轉賣乙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見
27 本院卷第70頁）。又依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書所載，本案設
28 備之租期係自106年2月23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而租金之
29 給付方法則係自106年3月24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以1月
30 為1期，於每月24日給付租金2萬4,171元，租金總計145萬0,
31 260元（即每期租金2萬4,171元×60期），並於上開契約書第

01 20條約定於租期屆滿且錦隆公司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
02 無其他違約時，告訴人同意無償移轉本案設備之所有權予錦
03 隆公司，有本案融資性租賃契約1份足證（見偵卷第5至6
04 頁），是本於融資性租賃契約之特性，承租人於繳付全部租
05 金及稅費時，即取得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從而「租金總
06 額」即與「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價值相同，「租金總額」
07 即為被告犯罪所得（即被告侵占之本案設備）變得之物，是
08 以本案設備既遭被告轉售他人，則即應以被告犯罪所得變得
09 之物即「租金總額」以計算認定應予沒收之範圍。

10 (三)本案設備之租金總額既為145萬0,260元，且據告訴代理人於
11 偵查中所述，被告係自107年12月起即未按時給付租金，有
12 刑事告訴狀1份（見偵卷第2至4頁）可參，另有證人翁樂明
13 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足稽（見本院卷第190頁），則被告先
14 前已依約給付21期（即自106年3月24日至107年11月24日）
15 共計50萬7,591元之租金，仍有94萬2,669元尚未清償（計算
16 式：145萬0,260元－50萬7,591元＝94萬2,669元），是就被
17 告上開已支付之租金50萬7,591元部分，倘仍對被告諭知沒
18 收，即有過苛之餘，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就其尚未清
19 償之租金94萬2,669元部分，此為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
20 且未據扣案，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26 法官 鄭琬薇

27 法官 柯以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楊煊卉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0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0934號	偵卷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32號	偵緝卷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99號	審易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7號	本院卷